

# 香港特别行政区赈灾基金

## 拨款申请须知

### 赈灾基金成立的目的

- (1) 赈灾基金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据《公共财政条例》成立，用以提供一个现成的机制，以便香港能够对香港境外发生的灾祸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回应。

### 申请资格

- (2) 申请机构<sup>1</sup>必须是在香港注册，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如初次申请赈灾基金，申请机构必须呈交过去三年的年度报告、过去三年的经审核帐目、于香港注册的证明文件，以及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慈善机构的证明文件。

### 申请时限

- (3) 为确保基金符合紧急救助的目的，申请机构应于灾祸发生后尽快提交申请。如申请机构于灾祸发生三个月后才提交申请，有关拨款申请可能因未符合紧急救助的目的而不获考虑。如属水灾或旱灾等可能持续多时的灾祸，在判断灾祸发生日期时，可参考其他资料（例如有关国家、地区政府或国际救援机构发出赈灾呼吁的日期）。

### 申请程序

- (4) 申请机构如欲提交申请，应填妥附载的申请表格，以邮寄或电邮方式把填妥的申请表格送达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

### 赈灾地点

- (5) 申请机构需在申请表格中拟订赈灾范围，包括列出一个或

---

<sup>1</sup> 申请机构定义如下：在香港注册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负责提交拨款申请予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与秘书处联络，以及统筹、执行赈灾计划及／或监督当地办事处和当地合作伙伴执行赈灾计划。

多于一个进行赈灾的省级地点、县级地点及乡镇级目标地点。为避免资源重叠，当有另一申请机构就同一灾祸拟订的目标赈灾地点及救援项目 / 物资出现重叠时，有关拨款申请可能不获考虑。

## 救援项目 / 物资

- (6) 如申请机构拟派发救援物资，应在评估当地灾情后，视乎灾民需要和当地生活及饮食习惯等因素，订定派发物资的种类及数量，以确保物资符合紧急救助的目的和切合灾民需要。
- (7) 申请机构每次采购程序须取得不少于三个报价记录，以确保适当运用拨款采购救援物资，有关程序亦须公平和公开。
- (8) 如申请机构拟提供实物以外灾后支援，请同时参阅实物以外灾后支援的[相关指引](#)，并根据指引在申请表格内提供资料。

## 行政开支

- (9) 行政开支必须为一次性支出并只用于获批准的赈灾计划。有关款项不得多于拨款的 5% 或总开支的 5%，以较少者为准。行政开支不得用以资助申请机构的日常运作（包括人员薪酬）。然而，若申请机构调派有关人员参与赈灾工作而引致额外员工开支，有关开支则可以计划的行政开支支付。申请机构须提供证明文件以便核实有关情况。

## 角色和责任

- (10) 申请机构须负责以下工作：

- (a) 采购程序 — 应该由申请机构或其驻当地办事处<sup>2</sup>（下称「当地办事处」）执行。必要时，当地赈灾伙伴机构<sup>3</sup>（下称「当地合作伙伴」）可提供协助；

---

<sup>2</sup> 驻当地办事处（「当地办事处」）的定义如下：申请机构所属国际机构于当地的总部或办事处，负责执行赈灾计划。

<sup>3</sup> 当地赈灾伙伴机构（「当地合作伙伴」）的定义如下：一般为当地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于当地有联系网络，负责协助申请机构或当地办事处于当地执行赈灾计划。

- (b) 派发救援物资／提供服务 — 应由申请机构或当地办事处执行。必要时，当地合作伙伴可提供协助；
- (c) 监督赈灾计划的执行；及
- (d)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交赈灾计划的评估报告及经审核帐目 — 如评估报告及经审核帐目是由当地办事处及／或当地合作伙伴协助拟备，申请机构应先仔细审核才提交有关文件。

## 处理申请

- (11) 秘书处会按照现行的赈灾基金拨款准则及条件，处理每宗申请。如有需要，秘书处可要求申请机构就有关计划内容提供进一步资料。

## 拨款准则

- (12) 赈灾基金的拨款准则详情如下：

### (a) 拨款范畴

- (i) 拨款应只限于个别灾祸<sup>4</sup>的赈灾工作，而非为解决持续的困难<sup>5</sup>。
- (ii) 只有性质及灾情均引起国际社会响应赈灾的灾祸，才应拨款进行救援。
- (iii) 有关支持应仅限于在危急情况下所作出的紧急救助。

### (b) 评估建议

- (iv) 拨款应基于下列情况批出 —

#### I. 某政府或救援机构为其本国或有关地区向

---

<sup>4</sup> 包括自然灾祸或非自然灾祸，例如核／化学品设施发生爆炸或是造成重大损毁及人命伤亡的恐怖袭击等。

<sup>5</sup> 例如难民问题、战争或灾后复修／重建。

国际社会发出赈灾呼吁；或

II. 本港注册的救援机构<sup>6</sup>为其现正进行或即将进行的赈灾计划而提出申请。在计划完成后提出的拨款申请，不会获得批准。

- (v) 呼吁或申请应基于人道立场提出。政治因素不会获得考虑。
- (vi) 呼吁或申请应获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vii) 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均应概述赈灾计划的性质及规模、受惠人的数目和类别，以及所需拨款的金额。
- (viii) 申请机构应在过往从事类似的赈灾服务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纪录。
- (ix) 拨款金额应足以产生效用。
- (x) 倘若收到超过一份性质相似并为同一灾祸赈灾的申请，则应考虑可能受惠的人数、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质。

(c) 拨款条件

- (xi) 个别拨款应以现金一笔过支付。
- (xii) 拨款应给予有关政府或信誉良好的申请机构。
- (xiii) 最多只能动用拨款的 5% 支付间接费用或其他行政开支。其余拨款应全数用于赈灾服务及工作。
- (xiv) 有关的政府/申请机构须在指定期间内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及/或经审核的帐目(视何者适用而定)，说明拨款的用途。

---

<sup>6</sup> 该救援机构应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 监察措施

(13) 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监察申请机构使用拨款的情况。有关监察措施的详情如下：

- (a) 要求申请机构为赈灾计划订定时间表，包括预计开始及完成计划的日期，并在有关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计划的关键进展；
- (b) 如申请机构曾按授权对经审批的赈灾计划进行有限度的微调修订<sup>7</sup>，必须在执行有关变动后一个月内通知委员会；
- (c) 除上文第(b)项的微调修订外，如有迹象显示赈灾计划偏离委员会批准的目标（例如时间表、赈灾地点及救援物资种类），申请机构须事先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 (d) 申请机构于每次采购程序须取得不少于三个报价记录，以确保适当运用拨款采购救援物资，有关程序亦须公平和公开；
- (e) 申请机构用于支付赈灾计划间接费用或其他行政开支的款项，不得多于拨款的5%或总开支的5%，以较少者为准。这些开支不得用以资助机构的日常运作；
- (f) 申请机构须清楚展示救援物资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助」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赈灾基金资助」，并在评估报告内提供照片，证明已妥为遵守有关规定；
- (g) 申请机构在赈灾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须提交评估报告及经审核帐目。评估报告应就有关计划的目标（包括受惠人数和紧急救援所需时间等）作出全面检讨。秘书处在审阅评估报告及经审核帐目后会向委员会传阅，审计署在进行周年审计工作时亦会审阅有关报告及帐目，以确保赈灾计划符合拨款的规定；
- (h) 申请拨款的机构须提交资料，确认已订立行为守则、纪律程序、招聘审查及举报制度，以预防及妥善处理员工的失当行为。如发生不利于受惠灾民及赈灾基金

---

<sup>7</sup> 在拨款总额不变及总受惠人数不减少的情况下，申请机构可按授权自行微调修订（包括增加或重新调配）受惠人数、救援物资数量及个别项目的预算支出。受惠人数及救援物资数量的变动上限为原来数目的20%，至于涉及个别项目的预算支出的修订，则不设上限。

的事件，包括性骚扰或剥削、虐待、欺诈及不当使用赈灾基金拨款等个案，机构须于获悉事件后两星期内向秘书处简报，包括事件的性质及已采取的行动；及

- (i) 如有申请机构严重违反拨款条件，机构除了解释有关情况外，亦必须提交具体改善建议（例如检讨机构执行赈灾计划的程序和监察工作）。秘书处会按个别情况提出建议，供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作进一步行动；在处理该机构日后的拨款申请时，秘书处亦会按该机构过去三个财政年度违反拨款条件的记录提出建议，供委员会一并考虑。

## **查询**

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邮寄：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 25 楼 2561 室

电话： 3655 4388

电邮： [drf@csso.gov.hk](mailto:drf@csso.gov.hk)